**秦皇岛市第三医院**

**药物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试行）**

为提高我院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对不合理用药的行为及时予以干预，抑制不正当商业行为，建立实施药物用量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应根据《医院药物采购目录》和临床需要，合理采购药物，确保临床供应。动态监测使用量异常增长、频繁发生不良反应的药物。

二、每月由纪检监察室和药剂科负责统计药物的使用金额和使用数量，将以下信息提供给院领导、医务科、药剂科和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对药品排名信息进行公示。

1、单品种用药总量监控月公示

（1）销售前10名药品公示（按金额）

（2）销售前10名药品公示（按数量）

（3）抗菌药物前10名药品公示（按金额）

（4）抗菌药物前10名药品公示（按数量）

2、医师用药监控月公示

（1）销售前10名药品（按金额）单品种对应的前10位医师

（2）销售前10名药品（按数量）单品种对应的前10位医师

三、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对使用量异常增长、每月使用量排名居前10名、频繁超剂量使用、频繁超适应症使用、频繁发生不良反应的药物，要组织评价其合理性，对于半数以上专家投票认定药物可暂停使用的药品处以限期暂停供应或限量供应的处罚措施。

四、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依据药品是否为重点监控、辅助用药等实际情况，每季度排名前三名（按金额）的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的措施。暂停用药采取对于第一次进入排名评议暂停使用的药品，执行暂停销售1个月，第二次进入排名评议为暂停使用的药物，暂停销售3个月，对于第三次进入排名评议为暂停使用的药物，讨论停止该药在医院的临床使用。

五、将合理用药情况纳入科室和医师的年度考核，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制度，严肃追究辅助用药处方不规范、不适宜及超常使用的医师责任，对违规医师药师的处方权和调剂权，限制其诊疗行为一周至一个月，情节严重者，暂停处方权半年。因不合理用药导致严重后果和纠纷者按医院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秦皇岛市第三医院

 2024年7月10日